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3〕44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各行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就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引导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大创计划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发展战略需求, 以项目的形式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 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立项。内容包括创 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提出问题、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计划项目的开展,制定完善管理办法、配套政策和评价激励机制;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加强学术规范,实施过程规范管理;将大创计划的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使大创计划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建立创新创业体系,促使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及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以下简称"校专家组"),对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对其他级别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以及对参加大创年会的项目进行遴选。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仲裁委员会,受理大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指导教师对项目立项、实施和结题等有异议的申诉。

(二)各院须成立相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和专家组(以下简称"院专家组"),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与实施,包含宣传动员、组织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评审、资金使用管理、学院年度总结报告编制与上报、材料归档及提供相关支持保障(如指导选题、配备指导教师、提供场所)等。

第四条 申报要求

- (一)项目选题应方向正确、内容充实、难度适中,具有创新性、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鼓励适应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和科技前沿的课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与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 (二)大创计划项目的参与人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可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可申报下一项目。每名

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 (三)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不含校级),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指导教师。创业实践类项目的指导教师须有一名具有创业或企业实践经历。
- (四)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6人(含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参与人数。
- (五)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通过结题验收。

第五条 项目管理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国家级项目在 自治区级项目中遴选。自治区级和校级项目由各院组织立项申报、 过程监管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一) 立项申报

- 1.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 2. 根据学校发布的申报通知,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组织项目评审,择优推荐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果公示后报学校。
- 3. 学校组织对推荐的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评审遴选,结果经公示后同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备案。

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立项通知由学校审核后发布。自治区级大

创计划项目立项通知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布。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立项通知由教育部发布。

(二) 项目过程管理

- 1. 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项目相关工作。
- 2. 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并指导项目组成员按 预定进度开展工作。
- 3. 学院负责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由学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学院提出终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信息应与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级项目立项文件保持一致。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内容等信息应与教育厅公布的自治区级项目立项文件保持一致;项目组其他成员、指导教师等原则上应与教育厅公布的立项文件保持一致,如确需变更,须提前申请且仅能申请一次,申请通过审批后,新成员取得的成果方可认定为项目成果。校级大创计划项目信息均与学校公布校级项目立项名单时的信息保持一致。

(三) 结题验收

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可申请结题。项目结题验收流程如下:

1. 结题验收申请。项目组根据结题验收相关要求提供结题材

料。结题材料内容包括:研究内容及过程、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过程记录、取得的主要成果、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研究工作中的不足、困难和建议等。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交学院。

- 2. 项目结题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相关结题材料, 听取项目团队成员汇报, 形成验收意见及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继续建设与终止 5 个等级。
- 3. 评审结果公布。学院内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学院将结题评审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并报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4. 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的项目团队或指导教师,可在公示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 结题成果要求

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成果包含实物、报告、视频、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但不限于以上形式。其中项目团队成员在报告、视频、论文(见刊)、软件著作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为第一作者;在专著、教材、发明专利(申请并受理)排名前三的成果可认定为本项目团队成果。同一成果只可支撑一个大创计划项目。成果的获得时间需为项目实施期间内。大创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发表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国家级/自治区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

-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开发表一篇被 SCI、EI、北大核心、知网、万方或维 普收录的论文;
 - (2) 授权一项发明专利(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二);
- (3)项目相关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系列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一)。
- 2. 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完成不少于 5000 字的 "商业计划书",知网查重结果文字复制比例≤20%,且完成下列 条件中的(1)或(2)-(5)中的两条:
- (1)公开发表一篇被 SCI、EI、北大核心、知网、万方或维 普收录的论文;
 - (2) 通过工商注册,获得营业执照;
 - (3) 公开发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论文一篇;
- (4) 依托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 (5)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五) 有关要求

- 1. 鼓励与企业开展合作,由企业发布选题,引导学生围绕企业生产一线的具体问题组建团队开展研究与实践,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 2. 各学院结合实际实施大创计划项目,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文

化氛围。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学生参与项目,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项目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交流。

- 3. 鼓励大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鼓励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类、科技作品类竞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 4. 学院配合学校遴选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六条 经费管理

- (一)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资助标准平均不低于 0.6 万元/项,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资助标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以教育部发布文件为准)。学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增减单个项目的资助经费。
- (二)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由学校分配至学院。各学院对每个项目设立独立经费指标号,由指导教师负责管理。原则上,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按项目总经费的 60%拨付,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40%。
- (三)大创计划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学校各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提留管理费。学生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使用项目经费。

- (四)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调研差旅费、实验费、 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不得用于支出劳 务费等人员经费。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后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 理制度执行。
- (五)对下列情况之一,经核查,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 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 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
- 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或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 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 2.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4.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

第七条 项目奖惩

- (一)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的,由学校发放结题证书。
- (二)项目结题可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申请学分认定。
- (三)教师指导大创计划项目的工作量由各学院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计入教学工作量。
- (四)对大创计划项目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严肃处理,相关项目予以撤销,项目指导教师、参与学生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 (五)终止项目的参与学生、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大创计划项目,在各类推优、评审中不得使用已终止的立项项目 作为支撑。

第八条 政策保障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 及个人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参与项目的学 生团队及个人可通过现有平台进行项目展示、开展创新研究和实 践。学校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大创计划项目的宣传报道和 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学生及时了解学校大创计划项 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第九条 附则

- (一)在大创计划实施过程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 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电教〔2021〕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